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〔2013〕26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河南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实现到2015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明显进展的规划目标，加快建立健全符合郑州市情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，使发展改革成果更大程度地惠及全市人民，现将《河南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按照《规划》确定的指导思想、

发展原则和主要目标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，加大财政投入，创新供给模式，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，确保“十二五”期间达到或超过各项省定规划目标。

二、市直有关部门要在对口省有关部门指导下，根据当前各自行业发展现状，结合行业发展“十二五”专项规划和建设规划，分别制定各行业的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，加强对县（市、区）的督导检查。

三、参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“十二五”规划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3〕32号）规定，市直有关部门具体分工如下：

基本公共教育由市教育局牵头，就业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险由市人社局牵头，基本社会服务由市民政局牵头，基本医疗卫生由市卫生局牵头，人口和计划生育由市计生委牵头，基本住房保障由市住房保障局牵头，公共文化体育由市文广新局、文物局、体育局牵头，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由市残联牵头。

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，了解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情况，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督促检查，工作落实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市财政局要健全财力保障机制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，建立公共财政投入基本公共服务的稳定增长机制，确保增长幅度与财力增长相匹配、同基本公共服务需

求相适应。



主办：市发展改革委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年7月1日印发
